桃園市立龍潭高中高二下學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高二下學期自主學習申請條件：

（一）適用對象：想要動態、靜態及線上自主學習者。須於期限內（2020 年 12 月 11日

（星期五）前）完成高二下學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。

（二）自主學習計畫內容包含：

 1、在自主學習系統填寫完整 18 堂(含以上)計畫。(可一學期或半學期)

 2、家長(或法定代理人)簽名。

（三）高二上學期以前的自主學習計畫成果，將成為計畫審查的參考依據之一

二、申請計畫時程：

（一）2020 年 12 月 11日（星期五）前繳交至教務處課務組。

（二）2020 年 12 月 25日（星期五）公告計畫通過名單（公告於學校網頁）。

三、計畫未通過者，於110年1月將進行普二志願選課。課程內容比照二上。

四、計畫填寫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每週的計畫內容份量必須符合申請的節數，如申請 2 節自主學習，當週的計畫內容就必須規劃 2 節課的份量。

（二）共學同學：若有共學同學（可跨班，但必須選擇相同節數），需列出共學同學的現行班級、學號、姓名，如無則填「無」。共學同學含自己最多三人，三人必須分別各自繳交，但內容要一致。

（三）協助專家：可填「無」

（四）內容說明需 80 字以上。內容包含學習動機、學習方法、安排內容及自我期望等。

（五）預期成果：填列自我學習的預期成果，及成果產出方式（如影片製作、錄音檔連結、網站製作連結、成品、照片輯、學習筆記等等）。

（六）預定進度：必須明確列出自主學習內容、單元或主題。可先不填日期。

（七）備註說明：學習資源需詳細列載。

 1、學習：填列影片網址、影片長度

 2、書本閱讀：填列書名及頁數範圍

 3、其他備註，如當週需使用特殊器材、場地或設備。

（八）可用電腦繕打，再列印簽章。

五、特殊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自主學習靜態場地為圖書館，動態為一般教室。 線上學習為語言教室(電腦教室)。

（二）若需要專家協助，可於計畫執行時，視需要提出申請。

（三）如為技能學習類（例如：廚藝、美妝、球類運動等等），自主學習時間以了解定義、學習原理原則為主，實務操作於課後時間進行。

（四）計畫通過之後，於下學期執行時，可重新再謄寫過申請計畫書。

（五）執行成果需有反思心得及成果連結。連結形式如：簡報、影片、照片輯等。

◎計畫填寫過程如有任何疑問，務必先詢問課堂老師。